

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95年11月08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96年0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96年03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9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第5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東吳大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之，於本學系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規劃及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課程設計原則及發展方向
二、課程結構（含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）
三、授課科目之中、英文名稱及簡介
四、新開設科目
五、有關課程之其他事項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、作業與供應鏈管理、行銷與資訊管理以及財務管理等四個課程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規劃第二條所列相關事項。本系專任教師可參加各課程小組，各課程小組並推選一位小組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人數九人，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一、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二、課程小組召集人。
三、兼任教師一名、在校學生及系友三名。其人選由學系主任提名，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
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送系務會議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